

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5 楼

电话/Tel: +86 755 2609 5309 传真/Fax: +86 755 2643 2812 邮编/Pos: 518 056

第 1 页 共 7 页

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顺智能”）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佳顺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了佳顺智能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

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6月26日，公司发出《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上午10:00在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特通过网络视频方式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

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等，本次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5人（代表5名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38,253,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0%。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顺智能的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并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8,25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8,25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8,25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8,25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8,25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8,25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8,25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邓国平

邓国平

经办律师（签字）：陈雅乐

陈雅乐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